

舟山市教育学会文件

舟教学会〔2016〕12号

舟山市教育学会关于评选第八届(2013—2016)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县(区)教育学会,市属各专业研究会:

根据市教育学会 2016 年度工作安排,组织评选第八届(2013—2016)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

1. 先进集体

(1)各县(区)教育学会;(2)市属各专业研究会。

2. 先进个人

(1)市、县(区)学会和市属各专业研究会的正、副会长(理事长);(2)市、县(区)学会和市属各专业研究会的正、副秘书长;(3)市教育学会会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先进集体

(1) 基本条件：①组织健全；②建立档案；③“星级达标”等活动正常；④效果显著。(2) 必备条件：①正常换届；②每年按要求完成市“三项活动”（会员议案、教育调研课题、系列主题论坛及征文）任务。

2. 先进个人

(1) 从事学会工作及开展教育科研活动成绩显著；(2) 积极完成学会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三、评选方法

1. 先进集体

(1) 市属各专业研究会对照条件，做好书面总结，可直接向市学会秘书处申请（申请表及先进事迹的总结材料一式3份，下同）；(2) 县（区）学会按分配名额〔各县（区）各1名〕向市推荐；(3) 市学会秘书处对推荐或申请的单位进行审核后，报常务理事会；(4) 市学会常务理事会开会评选，决定先进集体名单。

2. 先进个人

(1) 县（区）学会、市属各专业研究会根据分配名额（定海、普陀、岱山各3名，嵊泗1—2名，市属专业研究会各可推荐1名）向市推荐；(2) 市学会秘书处审核后，报市学会常务理事会；(3) 市学会常务理事会开会进行评选，决定先进个人的名单。

希县（区）学会及市属各专业研究会务必于11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寄（送）市学会秘书处（联系人：於藏国），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附件：1. 舟山市教育学会先进集体申请表

2. 舟山市教育学会先进个人推荐表

舟山市教育学会

2016年10月28日

舟山市教育学会秘书处

2016年10月28日印发

附件 1:

舟山市教育学会先进集体申请表

申请单位			
先进事迹			
附材料名称			
申请单位 签名	会长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	
市教育学会 评审意见	负责人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2:

舟山市教育学会先进个人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民族	
所属学会 (分会)			学会 职务			职称	
工作单位			单位职务			党派	
主 要 事 迹							
县(区)学会 或市属专业 研究会意见	负责人：(签章) 年 月 日						
市教育学会 评审意见	负责人：(签章) 年 月 日						